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案由：為增進學校自我瞭解，謀求學校自我改進，提升行政服務、教學及研究品質，提升學生競爭力，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擬進行學校自我評鑑，請 討論。

說明：一、目前國內各師範校院除須面對社會潮流衝擊之外，尤其自從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制度的開放，師範校院面臨空前的挑戰，如何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的競爭力，展現學校辦學的績效，已是學校刻不容緩必須面對的問題。因此，有必要透過學校自我評鑑的方式，檢視學校的優缺點、困難及問題，凝聚共識，謀求有效改進策略，建立學校美好的願景。

二、目前國內大學及師範校院許多學校均已進行自我評鑑，另外教育部在九月十三日、十四日舉行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之一，亦包括要建立大學校院評鑑機制。

三、本案業經 92 年 9 月 3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一）通過進行學校自我評鑑，包括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並請組一工作小組，討論其進行方式、時程及評鑑標準等後續工作。（二）本案決議內容提送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該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由校長指派。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工作小組請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裘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工作小組成員請王教務長及裘主任秘書推薦。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九十四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 討論。

說明：一、九十四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系所案，本校擬申請增設幼兒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曾於九十三年度申請特殊項目增設系所，經教育部核復「暫緩」。本案經幼教系（所）研議修正後重新提出申請。

三、本案業經 92 年 9 月 3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討論後決議：原則同意，請幼教系（所）依據前次申請時，教育部之審查意見修正內容後，提送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

二、本修正案前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八。

二、本修正案前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在案。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三、推選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並推選一至二人為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如推選教授代表出缺或長期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修正為「三、推選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並推選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如推選教授代表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第二項「委員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修正為「委員聘期一年，其任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之，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本校教師於借調、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能否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就本校相關法規研議修訂。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停聘、解聘等事宜。」修正為「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第一目「（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修正為「（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並推選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如教授代表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聘期一年，其任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之，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第四目「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姻親有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姻親有關事項，應行迴避。」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修正事宜，請 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附小 92 年 8 月 8 日竹師實小人字第 092000213 號函暨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詳細表列成立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條件。（第二條）

（二）有關附小函請增加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該校教師代表一節，經提 92.09.30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校附設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教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本校教師代表六人、附小教師代表四人、附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

人，開會時並為主席。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室主任為助理。本校教師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附小教師代表四人，由附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附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由附小家長會推選產生。」另附小人事管理員職稱業奉核定改為人事室主任，爰配合修訂。（第三條）

（三）為使遴選過程及標準力求客觀公正，建議修改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第四條）

（四）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三規定：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故增列對於有續任意願之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之規定，以為續聘與否之依據。另明訂附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之組成及方式另定之。（第八條）

三、茲檢附各師範學院附設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比較表（如附件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十一）及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二）各一份，請 審議。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請人事室商請校內具法學專長老師協助修訂。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本校教師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修正為「本校教師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產生。」；第三項「附小教師代表四人，由附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修正為「附小教師代表四人，由附小校務會議代表就附小教師推選產生。」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應自行迴避。」修正為「……應行迴避。」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附小校長任期四年，……就附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評鑑結果送請附小校務會議參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修正為「附小校長任期四年，……就附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評鑑結果送請附小校務會議參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 玖、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四款第二目，有關著作外審，校教評會推薦評審教授之文字不甚明確，請提本（十）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中有關「校教評會」、「系（所、科）教評會」名稱，請人事室修正使用統一名稱。

## 拾、散會